

文学伦理学批评视阈下的“兰妮私通”

A Study on the Fornication Between Lancelot and Guinevere in *Idylls of the K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张成军 (Zhang Chengjun)

内容摘要: 兰斯洛特与妮妮维尔的私情是传统亚瑟王传奇里最著名的事件之一，亦是丁尼生长诗《国王之歌》的重要事件。在《国王之歌》里，兰妮私通可谓是主导伦理结：其既破坏了“君臣之伦”，亦是对“夫妻伦理”的践踏，同时又违背了“骑士爱情伦理”；从而引发了伦理混乱，产生了种种恶劣的后果，以致成为亚瑟王国礼崩乐坏、圆桌骑士团理想破灭的罪魁祸首。兰妮私通之所以会产生如此巨大的危害，既与兰妮之伦理身份密切相关，可谓负面名人效应所致；更与人之斯芬克斯因子不无关系，实乃人性因子遭到抑制，兽性因子占据上风的结果。兰妮私通给我们的启示是：在迈向理想王国的过程中，既应有礼、法之规约，又需有“名人”的模范遵守，以贤明的礼法与正面名人效应，引导人们逐步向上、向善，最终臻于理想之境。

关键词: 《国王之歌》；兰妮私通；伦理环境；伦理身份；斯芬克斯因子

作者简介: 张成军，文学博士，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主要从事英国诗歌及骑士文学研究。本文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文学基本理论跨学科研究”【项目编号：2020FZA111】的阶段性成果。

Abstract: The love affair between Lancelot and Guinevere is one of most famous events in Arthurian romances, and is also an important event in *Idylls of the King*. In the long poem, the fornication of the two is the leading ethical knot, which not only breaches monarch-subject ethics, but also breaks marital ethics. Meanwhile, the fornication breaches chivalric love ethics. Consequently it gives rise to ethical confusion, and produces various abominable results, so that it becomes the most important cause of the fall of Arthur Dynasty. The reason why the fornication between Lancelot and Guinevere causes so large harm is both related to their ethical identity and related to Sphinx factor. That is to say, it results from celebrity negative effect, as well as the result of animal factor overwhelming human factor. The tragedy gives us a very truthful message that while stepping toward the ideal kingdom, there should be not only laws and rites, but also notabilities' exemplary observance, by

which people are guided step by step into the realm of beauty and good.

Keywords: *Idylls of the King*; the fornication between Lancelot and Guinevere; ethical environment; ethical identity; Sphinx factor

Author: Zhang Chengjun, Ph. D., is Lecturer at Jiangsu Normal University. His major research area is English poetry and chivalric literature (Email: zhchjun126@126.com).

兰斯洛特与妲尼维尔的恋情是亚瑟王传奇里最著名的事件之一，自克雷蒂安的《兰斯洛特，或囚车骑士》创始并对之做了大肆渲染后，便为诗人和读者们所瞩目，并最终成为亚瑟王传奇里的“保留剧目”。阿尔弗雷德·丁尼生的《国王之歌》（*Idylls of the King*, 1885）既取材于亚瑟王传奇，叙述了亚瑟王国从初始建立到兴盛，然后因骑士们的蜕变而衰落，最后倾圮的整个历程，就不能不涉及兰、妲私情。

截至目前，学界有关《国王之歌》的研究，多集中于其主旨或寓意。盖因诗人曾指出：“《国王之歌》有一个寓意或寓言的主旨”（Birch 515）。因此学者们纷纷运用各种批评理论去发掘其深层隐寓之意。与之形成对照，从伦理道德层面对《国王之歌》进行研究者相当稀少，至于从伦理视角对其中的兰妲私通进行探讨者，则非常罕见，且均为泛泛之论。有鉴于此，本文尝试运用文学伦理学批评对兰妲私通做一观照，以深入分析之，并就教于方家。

兰妲私通伦理结

用文学伦理学批评分析作品，发现和解析作品中的伦理结及伦理线是非常重要的。伦理结是文学作品中矛盾与冲突的集中体现，其构成伦理困境，揭示文学文本的基本伦理问题。文学伦理学批评正是通过对构成文本的伦理结进行解析，从而接近文本、理解文本（聂珍钊，《导论》260）。

作为丁尼生“最长和最为雄心勃勃的作品”（Tennyson 2），《国王之歌》有着数条伦理线，其中最主要的是叙述亚瑟王国的建立、兴盛与衰落。这是长诗的伦理主线。这条伦理主线串联了数个重要的伦理结，如盖瑞斯辞母赴京、薇薇安诱惑莫林、圆桌骑士追寻圣杯等。此中最重要的则是兰斯洛特与妲尼维尔的私通，其可谓《国王之歌》的主导伦理结。

亚瑟王后妲尼维尔，是卡米利阿德国王之女，“尘世最美丽的女人”¹；亚瑟王视之为生命，对之忠贞如一。兰斯洛特是亚瑟王最心爱的圆桌骑士，武功超卓，彬彬有礼，乃“骑士之花”；亚瑟王对之极其器重：当初就是派他前往卡米利阿德迎接妲尼维尔。二人本是亚瑟王的两大支柱，亚瑟王最信赖之人。但不幸的是，后来他们之间竟发生了私情，以至私通。这期间，二

1 See Christopher Ricks, ed., Tennyson: A Selected Edition (Harlow: Longman, 1989) 679. 本文所引《国王之歌》里的诗句均出自此版本，译文由笔者自译，以下随文只标出页码，不再一一说明。

人尤其是兰斯洛特，虽曾有过痛苦挣扎，有过犹豫、彷徨，甚至深深自责；但最终并没有斩断情网，而是长久“暗中”保持着这一关系，以致亚瑟王朝内除国王外，尽人皆知，成了王国的一个公开的秘密。

在《国王之歌》里，丁尼生对兰姆私情的描述，既于前人有所承袭，同时又做出了自己独特的创造与诠释。在兰姆爱情的开山之作、克雷蒂安的名著《兰斯洛特，或囚车骑士》里，诗人描述的重点是兰斯洛特对皇后姆尼维尔的爱情：为了对王后的爱，兰斯洛特赴汤蹈火，在所不惜；而且长诗中的亚瑟王是个年老而无能的形象：面对皇后欲被劫持，他只知忧愁和悲痛，而不知采取任何措施。在亚瑟王传奇的集大成之作、马罗礼的《亚瑟王之死》里，作者叙述的重心则不在兰姆私情——作品中直接描述兰姆私情的篇幅并不多；而且在叙述兰姆私情时，尤其未言及其对圆桌骑士的行为有何负面影响：骑士们好似都认可、接受了这一爱情。丁尼生的《国王之歌》则与此不同。首先，《国王之歌》里的姆尼维尔与亚瑟并没有年龄上的悬殊，应是同辈人：当初亚瑟在成年登基后不久即见到姆尼维尔，为之倾倒，并渴望娶其为妻——可见此时姆亦已成人。其次，《国王之歌》里的亚瑟王亦非一位年老而无能的形象，而是一位贤明甚至完美的国王。兰斯洛特本人就曾说：“我从未见过像他那样的人：世上没有比他更伟大的领导者了”（843）。其他人物如莫林等则反复称誉其“完美无疵”（829）。再次，《国王之歌》叙述的重心不在兰姆私情本身，而在其负面影响。长诗花了大量篇幅描述了兰姆私情对圆桌骑士团产生的负面影响，从第三卷始直至最后一卷终，几乎贯穿了整部长诗。

总之，在《国王之歌》里，丁尼生通过对兰姆私情的种种改造，使其与传统的兰姆私情有了显著不同，而愈益成为了一宗不伦之爱。这一不伦之爱，继而引发了伦理混乱，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后果，最终导致了亚瑟王国礼崩乐坏、圆桌骑士团分崩离析。故而堪称《国王之歌》的主导伦理结。

兰姆私通之不伦性质

在一般人思想里，“忠君”似乎是我们中国或东方封建国家特有的伦理观念，西方社会是不存在的。其实不然。西方的封建时代亦有“忠君”观念，即忠于自己的封君（或领主），甚至不乏“愚忠”的例子。威尔·杜兰特在《信仰时代》里指出：骑士“对他的君主领主，应付出比对父母的孝心更坚强的忠诚”（威尔·杜兰特 597）。蒂尔尼、佩因特在《西欧中世纪史》中亦指出：“一个封臣必须完全忠于他的领主（……）封臣可能犯的最严重的罪行，是伤害或者杀害其领主”（蒂尔尼、佩因特 161）。普雷斯蒂奇主编的《骑士制度》则说道：“在骑士制度出现之前很久，对领主的忠诚就是至高无上的义务”（埃德加·普雷斯蒂奇 256）。这种对封君忠诚的强调在这一时期的文学著作中亦有鲜明反映。在史诗《罗兰之歌》里，当面对数不清的敌人压上来时，罗兰对法兰西骑士们大声喊道：“一个人要为领主辛苦备尝，/ 炎暑和严寒要都能

抵挡，/ 丢些血和肉也是理所应当 / (……) 我即使战死，也要得到赞扬，/ 这把剑是一位忠臣的兵仗” (《罗兰之歌》61)。在另一著名史诗《熙德之歌》里，尽管因遭谗言被国王罢黜国门之外，熙德仍时刻眷恋着他的君主，每次取得重大胜利后，都派人将最好的马匹和最昂贵的礼物送给国王，以表示他的忠诚之心依旧。因此，忠诚于君主，不得背叛，亦是西欧封建时代基本的伦理规范。

在《国王之歌》里，兰斯洛特是亚瑟王的骑士，并为亚瑟王所亲自授封；而且这种君臣关系为“战场誓言”所强化。在王朝战争即将结束之际，二人“在死亡之地立下了永恒的爱之誓”——兰斯洛特说道：“在战场上上帝之火降临您身上，我即确认您为我的国王” (682)；亚瑟王则说道：“人之诺是神圣的。任机运变幻，我信任你至死” (682)。君臣关系和相互的忠诚借上帝之名以确立。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后来兰斯洛特却没能坚守其在“死亡之地”立下的誓言，而与亚瑟王后发生了私通，从而背弃了自己的誓言，践踏了君臣之伦，令人痛心。后来奸佞莫俊德在率人捉奸时，大呼其“叛徒” (945)，其实并非过分其词。

同时，兰姊私通又破坏了基督教社会的夫妻伦理。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基督教社会较早确立了一夫一妻制的原则，并认为夫妻的结合是神圣的，故而把婚姻列为七大圣事之一。圣奥古斯丁曾说：“人类社会的第一种自然纽带就是丈夫和妻子。上帝甚至不是分别地创造他们，然后再让他们结合在一起，而是从一个中创造了另一个” (奥古斯丁 43)。《希伯来书》中则说：“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因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审判” (《新约全书》258)。《哥林多前书》中则说：“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 (《新约全书》188)。因此，婚姻是神圣的，夫妻二人应相互忠贞。这种婚姻的神圣性以及夫妻间的相互忠贞通过婚礼上的誓约与神父的祝福被强化。在《国王之歌》里，诗人就描写了亚瑟王与妮尼维尔的结婚大典。在典礼上，长诗写道：“两人在基督的神坛前立下永恒的爱之誓言。亚瑟说道：‘看，你的命运就是我的。任机运变幻，我爱你至死！’” (691) 妮尼维尔回应道：“国王，我的主人，我爱你至死！” (691) 圣洁的杜伯瑞克主教则祝福道：“你们统治，生活，相爱，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愿王后与你一心” (692)。然而后来事件的发展表明，这只是一个美好的愿望。在情欲的诱惑下，妮尼维尔与兰斯洛特发生了私情，并最终私通。妮尼维尔之所为显然破坏了夫妻之伦，并为世人所指。因此事发后她说：“我将永远羞耻 (……) 因为我已身为人妻” (945)。

此外，兰姊私通又违背了《国王之歌》里的骑士爱情伦理。骑士爱情即通常所谓的“典雅爱情” (courtly love, 又译“宫廷爱情”)。在中古骑士文学作品里，书写了大量骑士对“贵妇”的爱情。这里的“贵妇” (lady)，其婚姻状况往往是含混的，有时即是已婚。丁尼生在《国王之歌》里，亦描

写到此种爱情，但却对之进行了改造。

在长诗的“妲尼维尔”卷中，亚瑟王说道：“我让他们把手放在我的手里发誓 / (……) 只爱一位少女 (maiden)，忠于她，/ 以经年的高贵行为来崇拜她，/ 直至赢得她的芳心” (954)。这是圆桌骑士团创始时期，亚瑟王为骑士们制定的爱情守则，实即《国王之歌》里的骑士爱情伦理。细读之，可以发现，它与传统典雅爱情有个细微不同，即：它将骑士爱情的对象由“lady”变成了“maiden”。我们知道，作为对女贵族或贵族之妻女的称号，“lady”一词既可指已婚的贵妇人，也可指未婚的贵族女性，其婚姻状况是含混的；而“maiden”一词，在这方面则是清晰透明的：未婚少女。这一词之变看似细微，实则显露了诗人的匠心：《国王之歌》通过将骑士爱情对象由含混的“lady”改为明晰的“maiden”，从而澄清了传统典雅爱情的暧昧之处，也是易遭后人诟病之处；同时明确将已婚贵妇排除在了骑士爱情的门槛之外——骑士爱恋的对象应是未婚少女，而非已婚的贵妇。因此，骑士与已婚贵妇相恋以致私通，便不再为亚瑟王朝的伦理规范所许可，而成了骑士爱情的伦理禁忌。由此观之，圆桌骑士兰斯洛特，亚瑟王后妲尼维尔，二人之间发生私情并私通，恰违背了《国王之歌》里的骑士爱情伦理，触犯了骑士爱情的伦理禁忌。

综上所述，兰妲私通实可谓悖理乱伦：其既破坏了封建时代的君臣之伦，又是对基督教社会夫妻伦理的践踏；同时，亦违背了《国王之歌》里的“骑士爱情伦理”。因此，丁尼生称之为“大罪 (the great sin)” (Tennyson 497)；并借诗中人物之口反复遣责之，鞭挞之。如天真无邪的小修女，称兰斯洛特“不忠诚” (951)，与亚瑟王相比，“必定是一千倍的不高贵” (950-951)；奸诈之徒莫俊德、薇薇安之流则直接称呼兰斯洛特为“叛徒” (945)，这一正一反可谓代表了诗中绝大部分人物对兰斯洛特的看法。而长诗在首次提及妲尼维尔时，称其为“尘世最美丽的肉体 (flesh)” (679)，这里即暗含对她的讽刺；事发后，妲尼维尔则自称“邪恶之人” (958)。总之，妲尼维尔与兰斯洛特二人发生私情，其乱伦性质是无可置疑的，而且可谓是诗中人物的“共识”。恰恰是其已成为人们的“共识”，使之后来对圆桌骑士团产生了极其恶劣的负面影响，并最终成为亚瑟王国礼崩乐坏的祸根。

兰妲私情与伦理环境

兰妲私情，在传统亚瑟王文学里历来被视为典雅爱情的典范，为诗人、作家们所反复描摹、宣扬；但丁尼生在《国王之歌》里却对之做了种种改动，以突出其不伦性质；并反复遣责之，鞭挞之。为何会出现如此抵牾的现象？

不同时期的文学有其特定的属于一定历史时期的伦理环境，我们对文学的理解必须回归属于它的当下的伦理环境（聂珍钊，《导论》14）。以兰妲私情为典范的典雅爱情创立于中世纪，丁尼生创作《国王之歌》的伦理环境则是维多利亚时代。二者有着迥然的不同。

在中世纪，贵族的婚姻一般都是经济婚姻、政治婚姻，无涉爱情。查尔斯·伍德在《追求永恒：中世纪的习俗和道德》一书中曾说道：“这是一个妇女的地位不比一件动产好的时代，没有一个贵族为爱而结婚”（Wood 68）。这话或许稍有武断，但是中世纪贵族的婚姻一般都是出于家族的经济或政治目的而缔结，则是无疑义的。因此，汤普逊在《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中指出：“中世纪的婚姻关系，〔……〕大多是一种利害关系上的婚姻，也是一种野蛮强制的婚姻”（汤普逊 339）。布洛赫在《封建社会》中也指出：“贵族的婚姻常常是一宗平凡的交易”（布洛赫 508），以致“有的孩子尚在襁褓中便已经订了婚，有的新人直到结婚时才看到彼此的模样”（布姆克 478）。如此婚姻，何谈爱情？正因为此，典雅爱情的“理论家”安德瑞厄斯·卡佩拉努斯才在《论爱情》（*De amore*，英译为 *The Art of Courtly Love*）中直言不讳地说道：“爱情在夫妻之间没有立足之地”（Capellanus 107）、“婚姻不是回避爱情的充足理由”（Capellanus 184）。——也正因为此：在这样的婚姻背景下，有着私通之嫌的典雅爱情才获得了其特定的历史合理性与意义：它既是对中古宗教禁欲主义的突破，——“是对教会学说的一种反抗”（罗素 46）；亦是作为“第一个出现在历史上的性爱形式，亦即作为热恋，作为每个人（至少是统治阶级中的每个人）都能享受到的热恋，作为性的冲动的最高形式”（恩格斯 71），是对中世纪政治婚姻、经济婚姻的一种逆反，是对两性爱情的深切渴望与呼唤，是走向后来的爱情婚姻的特殊一步。故此在这一时期的骑士文学作品里，典雅爱情得到了诗人、作家们的反复描摹、宣扬。

然而时移世易。到了近代，经过了文艺复兴运动个性解放的洗礼，人们已不再遵奉禁欲主义；尤其是到了18世纪，人类社会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演进，爱情与婚姻已不再那样形同陌路，而是逐渐携起手来，联袂而行。肯尼斯·克拉克教授在《文明》中曾指出：“建立在‘爱情基础上的婚姻’几乎可以说是18世纪后期的发明”（Clark 64）。这一方面道出了人类社长期存在的婚姻与爱情相分离的状况，另一方面亦指出了从18世纪后期开始爱情逐渐成为婚姻的基础或前提。劳伦斯·斯通教授在《英国的家庭、性与婚姻 1500-1800》中也指出：“金钱的重要性在18世纪婚姻中扮演的角色远不如在17世纪婚姻中扮演的角色那样大”（斯通 179），“越来越多的婚姻当事人在18世纪开始置情感于名利野心之前”（斯通 223）。以致到了“18世纪末时，着眼于金钱的婚姻已经名誉扫地”（斯通 246），“立基于新郎新娘自由选择 and 坚固情感联系的婚姻在18世纪末逐渐普遍”（斯通 196）。而到了19世纪，“婚姻应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这一观念已广为人们认可，并为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所奉行——追求建立在爱情基础上的婚姻已成为年轻人的目标。

在这样的伦理环境下，中世纪那种带有私通之嫌的典雅爱情便失去了其存在的历史合理性与土壤，很难再得到人们的认同，也很难再得到诗人们的宣扬；而日益沦为道德堕落的表征与藉口，甚而造成人欲横流、伦理失范。

——这恰是丁尼生在《国王之歌》里所描述与所批判。

不仅如此，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又以道德谨严著称。这一时期道德规范的核心之一，即重视婚姻和家庭。对于很多维多利亚人来说，婚姻是神圣的，家庭是美好的。正如著名社会学家阿萨·布里格斯在《英国社会史》中指出：把家庭摆在一个特殊的位置上，“家，甜蜜的家！”，是那个时期的一个延续不断的主题。¹ 沃尔特·霍顿教授甚至指出：“维多利亚时期的社会是以家庭为中心的”（Houghton 341）。在人们心目中，稳定而亲密的家庭，是至高无上的，是最受珍视的，是不容破坏的。而且当时很多名人的婚姻都是美满、幸福的，成为人们心目中的楷模。如深为国人景仰的维多利亚女王，其与丈夫阿尔伯特亲王即可谓当时夫妻恩爱、伉俪情深的典型。此外，像卡莱尔、达尔文、约翰·穆勒，包括丁尼生本人等名人的夫妻关系也都是美满的、和谐的。

在如此伦理语境下，身为桂冠诗人的丁尼生对那种带有私通性质的、进而破坏别人家庭，甚至造成人欲横流的典雅爱情，是不能苟同和不愿接受的。故此，在《国王之歌》里，他对兰妮私情及传统典雅爱情观做了改造，从而彰显了兰妮私情的不伦性质，使其成为了一宗既破坏了君臣之伦，又是对夫妻之伦的践踏，同时亦违背了骑士爱情伦理的“大罪”。

这一不伦之爱，继而引发了亚瑟王朝的伦理混乱，造成了一系列悲剧性危害。聂珍钊在“文学伦理学批评：基本理论与术语”中指出：“在文学作品中，伦理混乱表现为理性的缺乏以及对禁忌的漠视或破坏（……）伦理混乱无法归于秩序或者不能秩序重构，则形成悲剧文本”（聂珍钊 21），《国王之歌》正是如此。

兰妮私通之危害

传统的《国王之歌》阐释认为：亚瑟王朝倾覆、圆桌骑士团瓦解盖因兰妮之间的私通。这或有责之过甚之嫌，但若说兰妮私通是亚瑟王朝陷落的首要原因，则应没有疑义，是符合文本实际的。丁尼生本人即曾说：“兰斯洛特的大罪逐渐毁坏了（sap）圆桌骑士团的基础”（Tennyson 497）。这里“兰斯洛特的大罪”，即指兰斯洛特与妮维儿的私通。纵观《国王之歌》，有多处直接展现或间接暗示了兰妮私通的恶劣影响。

在“妮维儿”卷中，亚瑟王对妮维儿如此说道：“你与兰斯洛特犯下了可耻的罪行；特里斯坦和伊瑟的罪行紧随其后；然后，其他骑士仿效我的这两位最强大的骑士，——从名人中挑选丑陋的榜样——，也犯下罪行，直至那些令人厌憎的我的心灵的对立面大行其道”（954）。此处诗人通过亚

1 参见阿萨·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陈叔平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311。《家，甜蜜的家》（Home, Sweet Home）是维多利亚时期的一首流行歌曲。歌中唱道：“家，家，甜蜜，甜蜜的家！/ 天底下没有任何地方像家（Home! Home! sweet, sweet Home! / There's no place like Home!）”，曾令许许多多英国和美国的中产阶级为之动容，为之陶醉。

瑟王之口直接指出了兰奴私通的巨大负面影响。在“最后的比武大会”卷中，特里斯坦则明白地对他的情人、马克王后伊瑟说道：“如果我们的爱有罪，我们有皇室的依据”（936）。这里“皇室的依据”即指皇后妲尼维尔与首席圆桌骑士兰斯洛特的私通。而当初圆桌骑士赅闰特之所以匆忙将妻子伊妮德带离亚瑟王宫廷，就是害怕伊妮德受到皇后妲尼维尔这个坏榜样的影响，而步其后尘。至于接下来巴林兄弟之死，侏利阿斯的疯狂与逆反等，则直接与兰奴私情相关。

巴林是个脾气暴躁、粗鲁无文，但却立志向上的骑士。为了祛除自己身上的缺点，以成为一名优秀骑士，他暗暗将首席圆桌骑士兰斯洛特作为学习的榜样，“常常盘桓在他的周围”（792），观摩、学习他的骑士风度；又将“淑女的楷模”皇后妲尼维尔作为崇拜的偶像，把她的皇冠刻在自己的盾牌上，“凝视它，想起她——忘记我的暴躁和暴力，获得新生”（793）。然而后来一个偶然的机，巴林无意中瞥见了兰斯洛特和妲尼维尔幽会的情景，他起初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但后来听了伽隆的影射、嘲讽，尤其是薇薇安的“确证”，顿觉天昏地暗，信仰尽失，只见他“嚎叫一声跃起，/把盾牌从树枝上扯下，掷在地上，/用装甲的脚跟踩在皇冠上，/把它践踏得面目全非，然后/扔到林中杂草里”（802）。尤其不幸的是，巴林怪异的嚎叫，被潜伏在那里等待“林中恶魔”出现以将其除去的骑士巴兰——他的亲兄弟——听到了，巴兰以为这就是他苦苦追寻的对象，于是走上前去，与之恶斗起来，结果双双殒命。

侏利阿斯的经历也是悲剧性的。他本是一个单纯真诚、朝气蓬勃的骑士，热爱骑士精神。他也将妲尼维尔视作偶像，视作纯洁美丽女性的典范，并把自己的梦中情人比作妲尼维尔，暗自对想象中的情人说道：“你像妲尼维尔一样美丽和纯洁，/我将用我的矛和剑使你闻名于世”（904）。然而后来他却令人震惊地得知：皇后妲尼维尔竟与兰斯洛特长期私通！加之此前著名骑士高文可耻地背信弃义，使得侏利阿斯对亚瑟王朝与圆桌骑士团的美好想象破灭了——他所崇奉的崇高骑士理想立时倾覆了。在如此打击下的侏利阿斯一变而为荒淫无度、醉生梦死之徒，并表现得极其逆反：他脱离了圆桌骑士团，在北方另成立了一个骑士团，与圆桌骑士团相对立；并让人如此捎话给亚瑟王：“你告诉国王和他所有的撒谎者，我/已在北方建立了我的圆桌骑士团，/无论他的骑士曾立下什么誓言，/我的骑士都已反其道而行之——告诉他，/我的城堡里充满了妓女，像他的宫廷；/但我的更配，因为她们坦承/自己不是别的，就是妓女——告诉他，/我的骑士都是奸夫，像他的骑士；/但我的更真诚，因为他们坦承/自己不是别的，就是奸夫（……）”（923）此处可见，兰奴私通对侏利阿斯改变之巨！同时，透过侏利阿斯或许偏激的言词，我们亦可窥见：此时的亚瑟宫廷已通奸盛行。其实此前的“圣杯”卷即揭示了这一现实。亚瑟宫廷第一个自称见到圣杯者——帕齐发尔之妹，最

初即因“宫廷的丑闻，违背亚瑟王和圆桌的罪行，与通奸一族的奇怪的嘈杂声”（878）击打着她修道室的格栅，而“更加频繁地祈祷、斋戒”（878），以期看到圣杯；一位圣人则告诉她，当初亚瑟王创建圆桌骑士团时，所有人的心灵暂时变得纯洁——他曾确信，这样圣杯将会重现。但不幸的是后来“罪恶爆发了”（879），圣杯未能重现。这里所言的“罪恶”指的就是兰妮私通肇其端的宫廷通奸。可见此时通奸行为已在亚瑟宫廷流行，原本以真纯持身的圆桌骑士团已不复存在。

不仅如此。由于兰妮长期保持着私通关系，亚瑟王的权威也受到极大削弱。在《国王之歌》里，亚瑟王本是作为诗人心目中的理想人物塑造的，是一个近乎完美的形象。因此诗中人物反复赞誉亚瑟王“完美无疵”（829）、“纯洁无瑕”（838），等等。对这样一位国王，骑士们曾立誓：“履行您的意志”（686）、“崇敬国王如良心”（954），并在他面前高唱道：“〔……〕吹响吧，号角 / 〔……〕让亚瑟王来统治！ // 〔……〕为国王而生！ / 〔……〕为国王而死！ / 〔……〕让亚瑟王来统治！”（692）然而后来在兰妮私情的恶劣影响下，骑士们却一改誓死效忠亚瑟王，开始怀疑亚瑟王之为人，如同薇薇安对莫林之反诘：“他真是男人吗？知道了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 知道了他美丽新娘的所作所为却装作看不见？”（829）并质疑他的权威：他们问“亚瑟从何而来的权力把他们绑在他身上？ / 从天上掉下来的吗？从海里冲上来的吗？ / 〔……〕一位可疑的国王〔……〕”（939）；进而“脚在那儿游荡闲逛，不吩咐不走， / 一一眼神对命令好似只有一半的忠诚〔……〕”（924）。终致后来在莫俊德伺机篡位之时，竟有很多骑士追随他。诚如忠臣拜德维尔对亚瑟王指出：“和他在一起有很多您的人民，和很多 / 您的骑士，您曾钟爱他们，但他们却变得 / 比异教徒还粗鄙，竟唾弃他们的誓言和您”（962），而倒戈相向。

综上可见，兰妮私情确实对圆桌骑士团产生了巨大的负面影响。在兰妮私通的恶劣榜样下，亚瑟王朝变得伦理失范，人欲横流，“真纯已逝”¹。实可谓亚瑟王朝礼崩乐坏、道德沦丧的罪魁。

伦理身份·名人效应·斯芬克斯因子

兰妮私通为何会产生如此巨大的负面影响？

文学伦理学批评注重对人物伦理身份的分析。在阅读文学作品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几乎所有伦理问题的产生都同伦理身份相关；在众多文学文本里，伦理结、伦理线、伦理禁忌等都同伦理身份联系在一起（聂珍钊，“基本术语”21）。在《国王之歌》里，兰妮私通之所以会产生如此巨大的危害，首先即与他们的伦理身份密切相关。

1 这本是亚瑟王为纪念一名早夭的女婴而举行的“最后的比武大会”的名称（或译为“已逝的真纯”），笔者认为，诗人亦借此暗指圆桌骑士团的真纯已逝，纯真的骑士精神已逝。

在长诗里，妲尼维尔是亚瑟王的妻子，亚瑟王后，在众人眼里，可谓集贞洁¹、尊贵、美貌于一身，是名媛淑女们的楷模，亦是骑士心目中的女神；兰斯洛特则是亚瑟王的“首席圆桌骑士”（926），为亚瑟王亲自授封，乃群臣之首，骑士们效法的榜样；而且二人是亚瑟王最亲密和信赖者：长诗里，亚瑟王共与两人起过誓言，均在首卷。一个是与兰斯洛特——在王朝战争即将结束之际，“二人在死亡之地立下了永恒的爱之誓”，亚瑟王说道：“人之诺是神圣的。任机运变幻，我信任你至死”（682）。另一个则是与妲尼维尔：在结婚大典上，“二人在基督的神坛前立下了永恒的爱之誓”，亚瑟说道：“你的命运就是我的。任机运变幻，我爱你至死。”两相对照，不难发现：二者何其相似乃尔！总之，兰斯洛特和妲尼维尔可谓亚瑟王最为心腹之人，是亚瑟王朝除国王外最显要的人物，乃“名人中的名人”，万众瞩目的中心。二人本应对亚瑟王忠诚不贰，恪守其角色美德，表率天下。这也正是当初人们对他们的期许。然而后来人们却发现：这两尊偶像之间竟长期“暗中”存在着奸情！偶像轰然坍塌，偶像的坍塌，其影响可想而知。单纯的巴林们、俳利阿斯们，因心中偶像的坍塌而变得疯狂，更多的骑士则在兰妲私情的负面榜样下，上行下效，置亚瑟王朝的伦理规范于不顾，纷纷跃入欲望的泥沼……正如长诗最后部分亚瑟王对妲尼维尔所言：“你与兰斯洛特犯下了可耻的罪行；/特里斯坦和伊瑟的罪行紧随其后；/然后，其他骑士仿效我的这两位最强大的骑士，/——从名人中挑选丑陋的榜样——，/也犯下罪行，直至那些令人厌憎的/我的心灵的对立面大行其道。”诚乃负面名人效应。亚瑟王朝终致礼崩乐坏。

以上可谓兰妲私通产生巨大破坏性的首要原因。其实，若我们往深处挖掘，还可发现问题更根本的层面：众骑士及淑女之所以会受兰妲私通的影响而纷纷堕落，或者说名人的负面亦会对人们产生巨大影响，实根源于人之兽性因子。聂珍钊在“文学伦理学批评：伦理选择与斯芬克斯因子”中指出：“人是一种斯芬克斯因子的存在，由人性因子和兽性因子组成”（聂珍钊1）。人性因子即人的伦理意识，其表现形式为理性意志；兽性因子则与人性因子相对，是人的动物性本能。二者处于斗争状态，此消彼长，此起彼伏。当有着强有力的道德指引时，人性因子得到彰显，它控制着兽性因子，使之遵守伦理规范。此时人表现为一种伦理的存在。如果丧失道德指引，或受到负面榜样的蛊惑，人性因子就会被抑制，兽性因子便会占据上风，其任凭原欲驱使，无视伦理规约，变得几近于兽。这时人就会走入歧途，陷于伦理失范，从而引发伦理

1 中国封建社会对王妃的贞洁极其看重，西欧亦然。可以说，西欧封建社会对王后的第一要求即贞洁。布姆克在《宫廷文化：中世纪盛期的文学与社会》中指出：一个女人的表率作用归根结底只有一点：“如果她是一个能保持身体清白的正派女人，那么所有的缺点都可以忽略不计，她能永远昂着头过日子”、“除了个人生活作风无可挑剔外，作为君王的妻子，其名望取决于做善事的多少”……这里均指出了贞洁的第一重要性。

混乱，甚至伦理犯罪。在《国王之歌》里，当有亚瑟王的伦理规约¹、有兰妮的“高洁”榜样屹立时，兽性因子得到有效的道德指引，人性因子便占据上风，它牢牢控制着兽性因子。这时“所有人的心灵暂时变得纯洁”（879）。亚瑟王朝因而一派欣欣向荣，蒸蒸日上。但是后来当皇后妮维儿和首席骑士兰斯洛特发生私情时，骑士淑女们心中高洁的偶像坍塌了；而且由于兰妮二人长期保持着私通关系，进而为众骑士淑女树立了一个负面榜样。人们开始丧失道德指引。于是兽性因子便活跃起来，不再甘受人性因子的控制，并进而占据上风。以致人欲横流，伦理失范。在长诗中，特里斯坦向他的情人、马克的王后金发伊瑟如此说道：“我们能爱就爱”（940），一任原欲的驱使，弃伦理规范于不顾，“公开”和马克的王后私通。步踵特里斯坦之后，其他骑士亦纷纷将伦理规约抛诸脑后，纵身跳入欲望的泥淖，以致“心灵的对立面大行其道”。

综上所述，兰妮私情之所以会产生如此巨大的危害，既与其伦理身份不无关系，更与斯芬克斯因子密切相关：实乃人性因子遭到抑制，兽性因子占据上风的结果。

圆桌骑士团本是为了一个高尚的目的而创建——“那时建立圆桌骑士团的问题第一次被提出，/ 为了对上帝、人类和高贵行为的爱”（819）；为了一个崇高的理想而立于尘世间——“它将成为全世界的花朵”，从而“开创一个美好的时代”（954）；曾一度欣欣向荣：君仁——“仁慈的国王在位”（702），臣忠——“骑士们（……）忠于他们伟大的国王，以纯真的感情”（702），民众安居乐业——“到处是健康的人民阔步向前”（702），人性因子熠熠高扬。但不幸的是，后来在名人兰妮私通等的负面榜样下，兽性因子开始蠢蠢欲动，并进而占据上风。于是人欲横流，礼崩乐坏。最终在“莫俊德叛乱”的一击下，亚瑟王朝土崩瓦解，“重又退回到野兽状态”（960）。曾经高扬的崇高理想亦随风飘散。

如此结局，令人唏嘘，令人深思。它展现了兽性因子力量的强大与难以控制，亦昭示了兽性因子脱离人性因子控制的可悲后果。

面对兽性因子之强大与难驯，我们应如何举措？兰妮私通给我们的启示应是：一个怀抱着高远目标的国度在向理想迈进的过程中，既应有礼、法之规约，又需有“名人”的模范遵守，以贤明的礼法与正面名人效应，引导人们逐步向上、向善，最终达致理想之境。

1 即“亚瑟誓言”：在圆桌骑士团创建之初，亚瑟王即设立了骑士们需恪守的誓言：“我让他们把双手放在我的手里，发誓：/ 崇敬国王如他们的良心，/ 崇敬良心如他们的国王；/ 打击异教徒，维护基督教；/ 骑行世界，铲除邪恶；/ 不说诽谤之辞，亦不听之；/ 信守承诺，如同它来自上帝；/ 在最纯洁的节操中过甜美的生活，/ 只爱一位未婚女子，坚守对她的爱，/ 以经年的高贵行为来崇拜她，直至 / 赢得她的芳心”（954）。此乃圆桌骑士团的行为准则。

Works Cited

- Birch, Dinah, ed.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English Literature*. New York: Oxford UP, 2009.
- 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张绪山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
- [Bloch, Marc. *Feudal Society*. Trans. Zhang Xushan, et al.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4.]
-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陈叔平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
- [Briggs, Asa. *A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Trans. Chen Shuping, et al. Beijing: China Renmin UP, 2015.]
- 约阿希姆·布姆克:《宫廷文化:中世纪盛期的文学与社会》,何珊、刘华新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
- [Bumke, Joachim. *Courtly Culture: Literature and Society in High Middle Ages*. Trans. He Shan and Liu Huaxin.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06.]
- Capellanus, Andreas. *The Art of Courtly Love*. Trans. John Jay Parry. New York: Columbia UP, 1960.
- Clark, Kenneth. *Civiliza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9.
- 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信仰时代》,台湾幼狮文化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0年。
- [Durant, Will. *Story of Civilization: The Age of Faith*. Beijing: Huaxia Press, 2010.]
- Houghton, Walter E. *The Victorian Frame of Mind, 1830-1870*. New Haven: Yale UP, 1957.
-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
- [Nie Zhenzhao. *An Introduction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eijing: Peking UP, 2014.]
- :“文学伦理学批评:伦理选择与斯芬克斯因子”,《外国文学研究》6(2011):1-13。
- [—.“Ethical Literature Criticism: Ethical Choice and Sphinx Factor.”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6 (2011): 1-13.]
- :“文学伦理学批评:基本理论与术语”,《外国文学研究》1(2010):12-22。
- [—.“Ethical Literature Criticism: Its Fundaments and Terms.”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1 (2010): 12-22.]
- 埃德加·普雷斯蒂奇:《骑士制度》,林中泽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
- [Prestage, Edgar. *Chivalry*. Trans. Lin Zhongze, et al. Shanghai: Shanghai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10.]
- 伯特兰·罗素:《婚姻革命》,靳建国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88年。
- [Russell, Bertrand. *Marital Revolution*. Trans. Jin Jianguo. Beijing: The Oriental Press, 1988.]
- 奥古斯丁:《道德论集》,石敏敏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
- [St. Augustine. *Moral Treatises*. Trans. Shi Minmin.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09.]
- 劳伦斯·斯通:《英国的家庭、性与婚姻 1500-1800》,刁筱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
- [Stone, Lawrence. *Family, Sex and Marriage in England 1500-1800*. Trans. Diao Xiaohua.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1.]
- Tennyson. *Idylls of the King*. Ed. J. M. Gray. London: Penguin Books, 2004.
- . *Tennyson: A Selected Edition*. Ed. Christopher Ricks. Harlow: Longman, 1989.

《新约全书》，中国基督教协会编。上海：中国基督教协会，1989年。

[*The New Testament*. Ed. China Christian Council. Shanghai: China Christian Council, 1989.]

《罗兰之歌》，杨宪益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

[*The Song of Roland*. Trans. Yang Xianyi. Beijing: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2000.]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300-1300年》，耿淡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

[Thompson, James Westfall.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300-1300)*. Trans. Geng Danru.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9.]

蒂尔尼、佩因特：《西欧中世纪史》，袁传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Tierney, Brian and Sidney Painter. *Western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s, 300-1475*. Trans. Yuan Chuanwei. Beijing: Beijing UP, 2011.]

Wood, Charles. *The Quest for Eternity: Medieval Manners and Morals*. New York: Doubleday, 1971.